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规范

合伙企业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for business subject
registration—Partnership fir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场所	1
4.2 设施设备	2
4.3 人员	2
4.4 服务制度	2
5 服务流程	2
5.1 实名认证	2
5.2 登记方式	3
5.3 发放审核结果	3
5.4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图	3
6 登记注册服务要求	4
6.1 设立登记服务	4
6.2 变更登记服务	5
6.3 备案服务	8
6.4 注销登记服务	9
6.5 增减补换照服务	11
6.6 组织形式转换	11
7 监督与处理	13
7.1 服务监督	13
7.2 问题处理	13
8 评价与改进	13
8.1 服务评价	13
8.2 服务改进	13
附录 A (规范性) 登记注册申请书及承诺书	14
A.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14
A.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7
A.3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9
A.4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32
A.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4
A.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8
A.7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54
A.8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61

A.9	歇业备案承诺书	63
A.10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64
A.11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65
	附录 B (资料性) 提交材料内容	66
B.1	合伙协议	66
B.2	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体资格证明)	66
B.3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66
B.4	合伙人住所证明	68
B.5	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68
B.6	清算报告	68
B.7	涉及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	68
B.8	章程	6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规范

合伙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登记机关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登记注册服务要求、监督与处理、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北京市办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及在北京市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firm*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3.2

合伙协议 *partnership agreement*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伙企业的契约。

3.3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3.4

组织形式转换 *transformation of organizational form*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转换为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场所

4.1.1 登记机关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1.2 登记机关可根据各自特点对工作场所进行差异化设置，布局合理，结合实际安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咨询服务区、窗口服务区、政务公开区、自助服务区、休息等候区、审批服务区和其他功能

区等区域。

4.1.3 登记机关在醒目位置设置工作标识，公示服务时间、咨询电话等。

4.1.4 服务窗口数量应与登记注册服务量相匹配，满足登记注册的需要。

4.2 设施设备

4.2.1 登记机关应设置基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牌、计算机、叫号机、窗口显示器。

4.2.2 登记机关应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防爆、急救包。

4.2.3 登记机关接待区域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设施。

4.3 人员

4.3.1 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

4.3.1.1 窗口人员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配备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业务咨询、受理、证照打印、证照发放等工作。

4.3.1.2 后台工作人员应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授予的审核资质，负责业务审核工作。

4.3.1.3 从事登记注册工作人员应具有登记注册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理各类业务所需的材料及流程。

4.3.2 行为规范

4.3.2.1 遵循热情主动、服务规范、合法合规、及时高效的原则。

4.3.2.2 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洁、讲究卫生、仪表大方、自然得体，热情接待、服务周到、认真受理，使用文明用语、禁用文明忌语。

4.3.2.3 能够迅速、妥善处理窗口登记业务纠纷及突发状况。主动调解并做好当事人情绪疏导和安抚工作，耐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宣传解释相关政策规定，并为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3.2.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公开与登记注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动接受群众对登记注册服务的评议和监督。

4.4 服务制度

4.4.1 登记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登记服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4.4.2 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受理、审核、结果发放等全流程登记服务。

4.4.3 首问负责制。登记机关的首问负责人应遵循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热情主动、便捷高效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对申请人所咨询或申请办理的登记注册事项要按照一次性告知规范执行。

4.4.4 一次性告知。从事登记注册工作人员应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包括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法定程序、办理时限等相关信息。

4.4.5 限时办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对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5 服务流程

5.1 实名认证

登记机关应引导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5.2 登记方式

5.2.1 线上登记方式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提交登记申请。

注：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合伙协议、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5.2.2 现场登记方式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依次点击办事服务-表格下载-登记注册，下载承诺书、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完成后，携带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提交至经营主体住所所在区登记机关办理。

具体办理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网站公示。

5.3 发放审核结果

审批完成后，登记机关可通过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向企业发放营业执照或通知书等审核结果，并提示企业可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等。

5.4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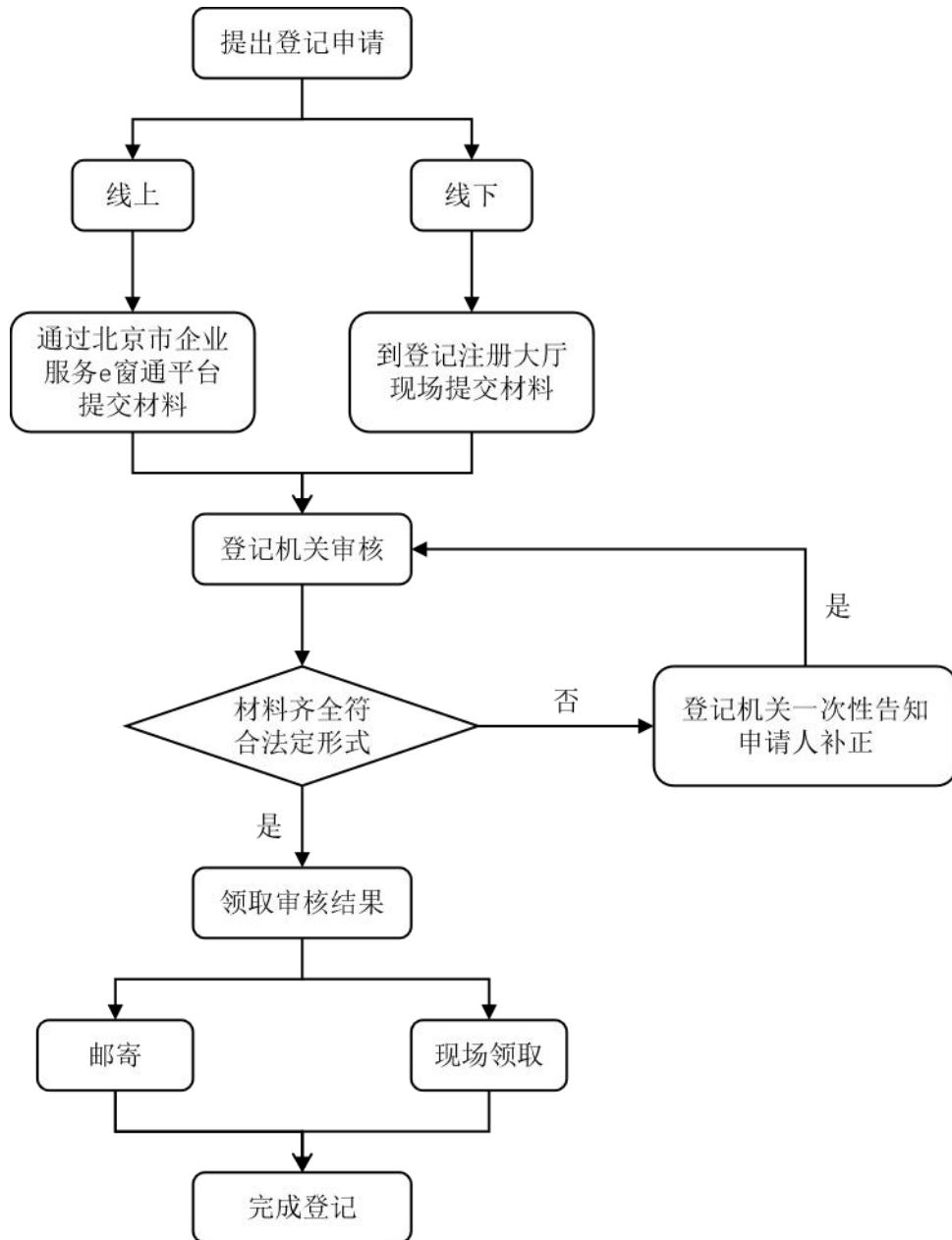


图 1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图

6 登记注册服务要求

6.1 设立登记服务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 B.1 提交；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按照附录 B.2 提交；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按照附录 B.3 提交；
- 经营范围；

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应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在完成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基础上，经营主体可自行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在“自主公示”栏点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项下的特色经营活动进行自主公示。

f)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g) 职业资格证明；

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h)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及表A.11填写。

6.2 变更登记服务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见表1。

表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名称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及表A.11填写；</p> <p>c)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d)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e)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主要经营场所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按照附录B.3提交；</p> <p>d)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e)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经营范围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经营范围；</p> <p>注1：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应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p>

	<p>注2：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d)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e)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合伙人住所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按照附录B.4提交；</p> <p>d)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e)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B.1提交；</p> <p>f)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执行事务合伙人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d)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B.1提交；</p> <p>e)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主体资格证明按照附录B.2提交；</p> <p>注：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地区）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按照附录A表A.1.2填写）和主体资格证明。</p> <p>f)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g)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按照附录B.5提交；</p> <p>d) 变更决定书；</p>

	<p>注1：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注2：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应提交该材料。</p> <p>e)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f)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继任委派书，按照附录A表A.1.2填写；</p> <p>d) 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e)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p>f)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a)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合伙人退伙	<p>b)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c)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d)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人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e)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B.1提交；</p> <p>f)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g)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新合伙人入伙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p> <p>c) 变更决定书；</p> <p>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人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还需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p>

	<p>证明材料。</p> <p>d)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 B.1 提交； e)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按照附录 B.2 提交； f) 入伙协议；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g)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h)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企业类型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 A 表 A.8 填写； c) 变更决定书；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d) 合伙协议，按照附录 B.1 提交； e) 企业名称变更； 注：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f) 职业资格证明； 注：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提交相应证明。 g)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h)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6.3 备案服务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见表2。

表 2 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

备案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合伙协议修改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 A 表 A.8 填写； c) 变更决定书；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d) 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p>
合伙期限	<p>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c) 变更决定书;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d) 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c) 变更决定书;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d) 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e)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按照附录A表A.1.3填写。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1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c)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按照附录A表A.1.8填写; d)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歇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2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c) 歇业备案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9填写。

6.4 注销登记服务

6.4.1 普通注销

6.4.1.1 登记方式

6.4.1.1.1 线上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人信息,并发布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满后,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销申请。

注: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

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6.4.1.1.2 现场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人信息，并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发布公告）。

公告期满后，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依次点击办事服务-表格下载-登记注册，下载承诺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完成后，携带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件，提交至经营主体住所在所在区登记机关办理。

具体办理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网站公示。

6.4.1.2 登记材料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按照附录 A 表 A.3 填写；
- b) 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 c) 清算报告，按照附录 B.6.1 提交；
- d) 清税证明原件；
注：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e) 登报公告的报样；
注：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f)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 g)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h)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 A 表 A.8 填写；
- i) 除前述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

6.4.2 简易注销

6.4.2.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经营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企业存在投资；尚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未依法办理所得税清算申报或有清算所得未缴纳所得税的；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6.4.2.2 登记方式

6.4.2.2.1 线上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先行发布简易注销公告，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企业法人”中的“主体注销”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告期为20日。

公告期满后，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请。

注：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6.4.2.2.2 现场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先行发布简易注销公告，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企业法人”中的“主体注销”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告期为20日。

公告期满后，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依次点击办事服务-表格下载-登记注册，下载承诺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完成后，携带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件，提交至经营主体住所在所在区登记机关办理。

具体办理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网站公示。

6.4.2.3 登记材料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3填写；
- b)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10填写；
- c)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 d)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 e)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6.5 增减补换照服务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4填写；
- b) 营业执照正、副本；
- c) 执照遗失公告；

注：登报公告的报样。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无需提交。

- d)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填写。

6.6 组织形式转换

6.6.1 适用对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合伙企业。

6.6.2 登记材料

6.6.2.1 合伙企业转换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5填写；
- b) 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批准转换的文件；
- c) 股东会决议；

注：转换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也可提交股东会会议记录。

- d)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e) 清算报告，按照附录B.6.2提交；
- f) 登报公告的报样；
- g) 涉及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按照附录B.7提交；
- h) 转换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按照附录B.2提交；
- i) 公司章程，按照附录B.8提交；
- j)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k)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 l)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及表A.11填写。

6.6.2.2 合伙企业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6填写；
- b) 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批准转换的文件；
- c) 清算报告，按照附录B.6.2提交；
- d) 登报公告的报样；
- e) 涉及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按照附录B.7提交；
- f)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g) 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h)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 i)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按照附录A表A.8及表A.11填写。

6.6.2.3 合伙企业转换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按照附录A表A.7填写；
- b) 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批准转换的文件；
- c) 清算报告，按照附录B.6.2提交；
- d) 登报公告的报样；
- e)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f) 转换后隶属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决定书；
- g) 转换后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h) 原全体合伙人与转换后隶属合伙企业签订的转让协议；
- i)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j)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 提交承诺书, 按照附录 A 表 A.8 及表 A.11 填写。

7 监督与处理

7.1 服务监督

7.1.1 登记机关应对合伙企业登记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方式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7.1.2 登记机关应对登记事项调整、流程优化、问题突出、投诉集中等情况安排即时跟踪和调查研究。

7.1.3 登记机关应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渠道等信息, 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7.2 问题处理

7.2.1 登记机关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监督电话 12345。

7.2.2 登记机关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时, 应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 并按照“接诉即办”规定和时限要求办结反馈。

7.2.3 登记机关定期对投诉问题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对服务对象办事中反映突出的问题和矛盾, 及时调查研究, 归纳发现堵点难点问题, 研提解决方案, 优化服务流程。

8 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登记机关应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 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8.2 服务改进

8.2.1 登记机关应根据接诉即办、“好差评”满意度评价等渠道反馈的评价结果, 对存在不满意情况的具体服务环节、对应办理事项等要素, 提出不断改进的具体措施, 对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

8.2.2 登记机关应积极主动提高服务质量, 采取优化全程网办、专人指导帮办等多种措施, 着力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

8.2.3 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公告服务效能的提升, 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8.2.4 定期通过自媒体、公众号、宣传视频等多种途径,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登记注册服务宣传。

附录 A

(规范性)
登记注册申请书及承诺书

A.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资额	认缴_____万元, 其中: 实缴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 有限合伙人数 (仅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 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

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4、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5、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6、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p> <p>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或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全体投资人已承诺申报内容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p> <p>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仅限变更、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1.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表 A. 1.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A. 1.2 委派代表信息

表 A. 1.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A.1.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表 A.1.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承担责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 出 资额	实缴 出 资额	缴付期限

注: 1、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出资情况时填写, 本页不够填的, 可复印续填。

2、“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 以货币出资的, 填写“无”;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 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 以劳务出资的, 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A. 1. 4 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页

表 A. 1. 4 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 1.5 非自然人合伙人资格证明页

非自然人合伙人资格证明页

注：新设立或涉及非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其资格证明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附于本页。

A.1.6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表 A.1.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1.7 联络员信息

表 A. 1.6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1.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表 A. 1.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授权范围: 授予_____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 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A. 1.9 财务负责人信息

表 A. 1.8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A.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表 A.2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最长不得超过3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3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表 A.3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_____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 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2、申请普通注销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A.4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表 A.4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		
原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_____ 集团简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北京市 _____ 区 _____ (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 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备案后登记内容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4、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6、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7、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 8、本企业不存在《公司法》中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规定。
- 9、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或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全体投资人已承诺申报内容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限变更、备案登记）

年 月 日

注：1、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A. 5.1 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A. 5.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表 A.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移动电话

注：1、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主要人员填写，变更时请完整填写新任职人员信息（未发生变化人员仅需填写“姓名”及职务两栏即可）。请另行提交人员任免职文件，无需股东在本表盖章或签字。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2、“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A.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页

表 A.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 5.4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表 A.5.4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_____)

A. 5.5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表 A. 5.5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 5.6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资格证明页

注：新设立或涉及非自然人股东（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资格证明复印件、影印件附于本页。

A.5.7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表 A.5.6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产权人盖章（签字）：</p> <p>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证明单位公章：</p> <p>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5.8 联络员信息

表 A. 5.7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5.9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表 A. 5.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授权范围: 授予 _____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代表 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 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 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被授权人”信息,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A.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门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注：1、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4、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6、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仅限变更、备案登记）

年 月 日

注：投资人发生变更时由新投资人签字。

A. 6.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表 A. 6.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6.2 联络员信息

表 A. 6.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 (影) 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6.3 财务负责人信息

表 A. 6.3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A.7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7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经营场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 (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登记机关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 公布的经营项 目分类标准办 理经营范围登 记)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 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适用情形 (简易注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负责人任免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决定，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决定，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4、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5、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6、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p> <p>申请人①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申请人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2、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A.7.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表 A.7.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称	
住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7.2 联络员信息

表 A. 7.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 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 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7.3 财务负责人信息

表 A.7.3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A.8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A.8.1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编号：

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对《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所载的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现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提交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照)登记申请作如下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完全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

（二）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签署章程、协议、决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章程、协议、决议等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并自行承担内容无效的后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五）保证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经鉴定为危房、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不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地下空间等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形。

（六）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七）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八）保证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联系电话（手机）真实有效，能够及时接听，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农民合作社仅需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九）本次登记中若涉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承诺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为本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本市场主体已知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优先向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

（十）保证遵守《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手续。

承诺人^①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说明：1.自然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2.设立登记，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3.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首席代表、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签字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4.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A.8.2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提交人承诺书

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

编号：

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提交人承诺以下内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二) 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
- (三) 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A.9 歇业备案承诺书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造成经济困难，决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行预付卡或者已发行的预付卡全部兑付、退费；不存在可能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符合本市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释：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10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A.11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规政策已完全知晓理解。现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名称申报作如下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

（二）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的其他名称（见附表）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该名称与近似名称造成争议，服从登记机关的裁定，无条件停止使用该名称，并及时办理变更名称；

（三）因名称中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等情形的文字，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的，服从登记机关的裁定，无条件停止使用该名称，及时办理变更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注：1.设立登记的，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为投资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承诺人为经营者。2.变更名称的，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负责人、经营者）。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2.承诺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录 B

(资料性)
提交材料内容

B. 1 合伙协议

- B. 1. 1 设立登记时,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 B. 1.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需提交, 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B. 2 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体资格证明)

- B. 2. 1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B. 2. 2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2. 3 事业法人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B. 2. 4 社团法人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非党政机关所办社会团体承诺书》。
- B. 2.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B. 2. 6 外国投资者提交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 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 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 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 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 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2. 7 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 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 经原件核对后, 无需公证。
- B. 2. 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 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 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B. 2. 9 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要求, 2023年11月7日起, 《公约》缔约国相关使(领)馆认证文件改为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我国与《公约》非缔约国之间仍沿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本市与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文书往来不适用《公约》, 维持现行方式不变。已开具使(领)馆认证文件的, 可按过渡期政策执行。《公约》缔约国信息、附加证明书核验网址及相关授权机关等信息, 可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
- B. 2. 10 其他类型法人的, 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B. 2. 11 未成年投资者还应提交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B. 3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B. 3. 1 登记规则

市场主体应该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B. 3. 2 住所使用文件

表 B. 1 北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指引

房屋属性	提交证明材料指引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	由产权人签字（产权单位加盖公章）。并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相关规划及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或房屋验收合格手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下列指引提交证明文件	房屋位于农村地区的	由属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
	利用城镇非住宅性质的房屋从事商业经营的。	可由经区政府授权的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
	房屋属于中央单位的	由中央各直属机构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国务院各部委的	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的	由中央企业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市级以上各类园区内的	由园区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由市国资委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可由区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房屋属于铁路系统的	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宗教系统的	由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宗教房产《确权通知书》，或由该宗教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军队房产的	由运营方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运营方公章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房屋属于宾馆、饭店（酒店）的	由宾馆、饭店（酒店）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宾馆、饭店（酒店）公章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注册在有形商品交易市场内的	由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在人防工程的	由使用人出具证明，并提交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文件复印件。
	注册在普通地下室的	由产权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交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及区房屋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利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站点一体化项目等范围内设置商业设施的	可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利用市属公园和园博馆从事便民商业经营的	可由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
	利用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博物馆从事便民商业经营的	可由市文物局出具证明文件。

注：本表与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B. 4 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记载了住所的，仅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上未记载住所的，提交实际住所的产权证、租房合同等能证明合伙人实际住所的证明材料。其中，外国（地区）合伙人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无需办理公证认证。

B. 5 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B. 5. 1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需提交名称变更证明，港澳台、外方合伙人更改名称需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名称变更证明

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B. 5. 2 自然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台、外方自然人合伙人更改姓名需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名称变更证明。

B. 6 清算报告

B. 6. 1 因合伙企业解散出具的清算报告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基本信息与登记信息一致，清算报告应载明债权债务、税款、职工工资、对外投资等清理情况。

B. 6. 2 因合伙企业转换类型提交的清算报告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清算报告应载明清算结论、债权债务由转换后企业承继及是否有银行贷款、公告时间等内容。

B. 7 涉及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

B. 8 章程

公司章程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